证券代码: 430369

证券简称: 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因条 款增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相应顺延。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所有条款中"法律、行政法规"	所有条款中"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行为, 使公司形成自我发展, 自我约束	组织和行为,使公司形成自我发展,自
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款》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订本章程。
之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 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 律保护。

第八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 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遵 循入股自愿、股权平等、收益共享、风 险共担的原则。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 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可向其他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 就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不得作为其他营利性组织 的无限责任股东。经相关部门批准可 在国内、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34509M。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 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 律保护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变更需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变更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 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 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予、垫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 其他方式。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属于第(三)、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年度贷款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年度贷款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 其它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供的担保: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司的担保额度: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 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点由股东会召集人确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除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 式召开。 开。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召集, 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有表决 权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

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 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 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 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 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 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 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 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 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 (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 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 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 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 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东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 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 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 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 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者,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者,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务。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人士担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 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人士担任。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 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

(十八)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 计 划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 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 前10日和5日将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 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等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 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等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方式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 的建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和5日将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按照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 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10日和5日将会议通知。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按照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 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 邮件或邮寄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 件或邮寄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或 邮寄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或邮寄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或 邮寄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电子 邮件到达收件人指定邮箱的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传 真发出的传真报告打印之时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微信发 出的以微信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 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之日起 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 收件人指定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 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 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 清算。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 清算。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行使下列职权: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 解: 也可向公司注册地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或者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 构进行调解; 也可向公司注册地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注册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或者持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 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第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〇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